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401198655-07229009

# 普陀区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底座 系统建设项目

## 公开 招标 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 2025 年 4 月

2025年04月18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401198655-07229009

项目名称：普陀区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底座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7160395.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7160395.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普陀区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底座系统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160395.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原有普陀区道路综合管线及市政设施管理平台、普陀市政水务行业管理系统、普陀区泵闸自动化控制系统进行整合替代并升级改造，为区“一张图”提供数据支撑，具体包括：1) 应用系统开发，包含空间底座服务能力建设与特色应用场景建设；2) 密码应用建设；3) 数据建库与数据治理；4) 数据迁移服务。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含至少 2 个月试运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无

时间：**2025-04-23** 至 **2025-04-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5-16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

开标时间：**2025-05-16 14: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投标人须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 1 正 4 副、无疑问函（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件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应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件的原件），以供采购单位确认唱标资格，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8 楼

联系人：顾老师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联系人: **沈老师**

联系方式: **1381754959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沈老师**

电 话: **1381754959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普陀区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底座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310107000250401198655-07229009
2	招标单位	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8 楼 邮编: 200333 联系人: 顾老师 电话: 021-5256458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邮编: 200333 联系人: 沈老师 电话: 13817549594 传真: 52564588-6133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无
6	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编制并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在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纸质文件仅作为辅助评标使用)
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8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9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0	答疑与澄清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需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 16:00 前以书面传真 的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传真至 52564588-6133, 同时将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1211290328@qq.com 并 电话联系 13817549594, 招标代理单位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统一发布更正 公告。
11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时间: 2025-05-16 14:00:00 (北京时间)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2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开标地点： <b>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b>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时间： <b>2025-05-16 14:00:00</b>  开标地点： <b>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区412室</b>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14	开标携带资料	投标人须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4副、无疑问函（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件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应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件的原件），以供采购单位确认唱标资格，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b>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	<b>不允许</b>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及采购人代表 5 人以上组成。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9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20	中标候选人数量	<b>3</b>
21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b>1</b>
22	合同签订	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23	注意事项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p> <p>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p> <p>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p> <p>4、投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 正文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

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13817549594。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以开标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6) 合同条款（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资格条件响应表；
- (4)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7) 项目机构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

(8)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价格、时间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9. 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 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9.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24. 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 2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7. 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27. 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

**27.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27.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项目，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40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按本须知第 42 条规定支付了代理服务费后退还；  
(5) 招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回。

### 27. 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4)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 五、开标

### 28. 开标

28.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 六、评标

### 29. 评标委员会

29.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1.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

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1.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2.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其他

### 41.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42.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43. 技术咨询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向技术咨询服务单位一次性付清技术咨询服务费，  
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1 项目名称：普陀区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底座系统建设项目

1. 2 预算编号：0725-W00002410

1. 3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401198655-07229009

1.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 5 预算金额（元）：7160395 元

1. 6 招标内容：对原有普陀区道路综合管线及市政设施管理平台、普陀市政水务行业管理系統、普陀区泵闸自动化控制系统进行整合替代并升级改造，为区“一张图”提供数据支撑，具体包括：1) 应用系统开发，包含空间底座服务能力建设与特色应用场景建设；2) 密码应用建设；3) 数据建库与数据治理；4) 数据迁移服务。

1.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含至少 2 个月试运行）。

## 二、项目建设目标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的要求，围绕城市市政水务基础设施管理精细化、智能化和公共服务便捷化的城市发展方向，通过统筹资源管理、提升数据应用效能、完善数据更新机制、打造特色应用场景等工作的开展，辅助城区建设管理的科学决策。本项目建设目标如下：

2. 1 数据层面，集成管理各类数据资源，建成面向城市管理应用的空间数据资源体系，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2. 2 服务层面，打通数据关联，以全面智能的空间服务能力支撑上层应用场景建设。

2. 3 应用层面，建设三个特色应用场景，实现大屏聚焦全局掌控、中屏聚集业务动态、小屏助力巡查。

## 三、招标范围及内容

### 3. 1 应用系统开发

#### 3. 1. 1 空间底座服务能力

需建设智能空间底座服务能力，实现信息资源的高效管理与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二三维一体化的空间可视化能力，支持不同维度场景浏览；形成辅助决策的辅助决策的空间智能分析能力，支撑应用场景的搭建；需提供准化的数据接口，实现与市、区各委办局之间共享政务数据资源，确保数据资源的安全共享。

#### 3. 1. 2 特色应用场景建设

特色应用场景建设应以应用为导向，需建设普陀市政水务数据驾驶舱、市政水务管理业务系统与移动端三个特色应用场景，做到提升市政水务管理工作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 3. 1. 2. 1 普陀市政水务数据驾驶舱

建设普陀区市政水务数据驾驶舱，需提供 GIS 支撑功能，支持各类地图的加载，包括但不限于地图量测等功能；结合地下管线、道路、河流、重大工程等不同管理专题，需建设“一路一档”、“一河一档”、“一站一档”与市政水务智能分析四大功能模块，提供综合展示、查询、统计与空间分析辅助决策工具，满足日常管理与应急决策的需要。

### 3.1.2.2 市政水务管理业务系统

市政水务管理系统应具有统一系统入口、全面覆盖业务使用需要，需建设道路管理、水务管理、档案管理、综合管线管理、养护管理、应急管理与系统管理七大模块，提供业务信息与空间数据的录入、审批、监管、查询、统计与分析功能，做到支撑业务人员日常工作开展。

### 3.1.2.3 移动端

移动端应包括“一路一档”、“一河一档”、“一站一档”、第三方巡查管理、养护公司养护管理、养护监督核查、综合信息查询、水务行政执法管理与市政质量监管管理在内的 9 个模块功能。需支持用户对于各类设施展开信息查与统计分析，满足巡查与养护等业务信息的录入、审批、核查与管理需要。

## 3.2 密码应用建设

依托于《密码法》、《GB/T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对信息系统进行符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改造。密码应用建设主要包括密码资源和密码应用功能模块开发。

1. 密码资源主要包括证书认证服务（站点证书）和证书认证服务（设备证书）。
2.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开发主要包括用户身份认证机制、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和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

## 3.3 数据建库与数据治理

应通过数据建库与数据治理工作，形成精准完善的市政水务设施数据资源。业务空间数据上，需通过与现状要素的融合处理，提升市政水务基础设施要素的种类、覆盖范围与时效性，并完成重点区域道路与全区地下管线数据完成高精度三维模型的制作；业务信息上，对于业务档案数据需完成全量入库，并按业务条线对业务信息进行贯通，形成条线清晰、内容丰富的业务流；并要通过唯一设施编码完成业务空间数据与业务信息的精准关联。最后需完成数据清理工作，数据需确保精准无误。

## 3.4 数据迁移服务

需完成数据迁移服务，对原普陀区道路综合管线及市政设施管理平台、普陀市政水务行业管理系统、普陀区泵闸自动化控制系统三个系统中的数据融合处理后转移至新数据库中，数据应具备连续性与完整性。

#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含至少 2 个月试运行）。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系统部署、项目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周期不少于 2 个月，试运行期内应完成人员培训工作，并对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应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终验。如终验合格则正式交付使用并进入质保期，免费质保期：正式验收通过后一年；如终验不合格，则应根据终验意见进行整改，并重新开始试运行，直至终验合格。

## 五、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采用专家验收方式。验收前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5.1 试运行期至少两个月，运行时性能、功能和安全性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要求，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解决；
- 5.2 通过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的验收测试；
- 5.3 完成了项目相关交付培训工作。

## 六、报价要求

6.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6. 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

6.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6. 4 以表格或其它直观的形式列出各部分明细，涉及经验估算或预测的需提供详实的案例以及合理的测算 / 计算过程，涉及计提项目、摊销项目均应列出计算式。

6. 5 投标人认为，费用支出中不应当由招标人位承担的费用以及代扣代缴费用，应分别以表格或其它直观的形式列明并进行汇总，未列明的均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由中标人承担。

6. 6 报价按元 / 月报价，精确到“元”，计算错误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按总报价确定。

## 七、其他要求

### 7. 1 知识产权承诺

7. 1. 1 本项目服务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含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程序、核心技术、数据标准、接口规范、知识库、专有方法、模板、工具包、培训材料、专有数据、技术文档、服务模式、运作模式等，但不限于上述形式）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服务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投标人应事先申明并保证招标人在许可范围内合理使用。

7.1.2 本项目服务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所有权与利益（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权等，但不限于上述权益的申请权）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及其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申请。

7.1.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或出售给其他单位使用。若发生侵害行为，投标人则全额赔付招标人本项目中标金额以及投标人通过侵害行为获得的全部收益。

7.1.4 没有招标人明示的书面同意，投标人不能做出关于本项目或者其条款的任何新闻公告、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7.1.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及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后果，且保留追责权。

## 7.2 项目保密要求

7.2.1 投标人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需严格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招标人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招标人及使用单位的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7.2.2 投标人不得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7.2.3 本招标需求书仅作为投标人投标依据，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可转发第三方或随意传播。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5、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企业规模大小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

##### （2）中小企业认定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响应）供应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3）中小企业声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和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并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以下简称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 （4）中小企业认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原则上即应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数据的，根据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和质疑答复中，根据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 二、资格性审查：

### 普陀区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底座系统建设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	包级

			<p>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符合要求;</p> <p>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包级

### 三、符合性检查

#### 普陀区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底座系统建设项目符合性要求 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级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	包级

		<p>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p>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含至少 2 个月试运行）	包级
5	免费质保期	正式验收通过后一年	包级
6	付款方法	<p>第一笔：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p> <p>第二笔：甲方收到《用户需求说明书》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p>	包级

		<p>款的 15%;</p> <p>第三笔：本项目通过第三方机构测评且甲方收到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资料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p> <p>第四笔：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甲方收到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资料、费用经财务监理单位审核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p> <p>第五笔：本项目质保期满且达到甲方要求后，一次性付清余款。</p>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包级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	包级

		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关联供应商	<p>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包级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 (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分析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对本项目理解清晰透彻，分析全面的得5-6分； 对本项目理解基本合理，分析较全面的得3-4分； 对本项目理解有偏差，分析不合理的得1-2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重难点分析 (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度，应对或改进措施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应对或改进措施合理且有可操作性的得5-6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有所欠缺、应对或改进措施较合理且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3-4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不准确、应对或改进措施不合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1-2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功能设计方案 (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功能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5-6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齐全、内容与要点有偏差，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需求，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3-4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缺项，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欠缺，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欠缺的得1-2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架构设计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架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主观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5-6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齐全、内容与要点有偏差，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需求，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3-4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缺项，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欠缺，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欠缺的得1-2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技术方案 (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5-6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齐全、内容与要点有偏差，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需求，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3-4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缺项，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欠缺，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欠缺的得1-2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实施方案 (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5-6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齐全、内容与要点有偏差，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需求，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3-4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缺项，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欠缺，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欠缺的得1-2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实施质量保障 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5-6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齐全、内容与要点有偏差，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需求，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3-4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缺项，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欠缺，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欠缺的得1-2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试运行方案 (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试运行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5-6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齐全、内容与要点有偏差，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需求，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3-4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缺项，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欠缺，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欠缺的得1-2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人员培训方案 (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培训方案合理、内部考核制度完整，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5-6分； 人员培训方案、内部考核制度简单、基本满足需求的得3-4分； 人员培训方案内容欠缺、内部考核制度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欠缺的得1-2分。 如投标人本项未做说明得0分。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主观分)	0~6	<p>根据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包括：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学历及资格证书情况合理完整的得5-6分；</p> <p>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较丰富，学历和资格证书情况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4分；</p> <p>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不足，学历和资格证书情况有欠缺的得1-2分；</p> <p>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0分。</p>
项目负责人证书 (客观分)	0~2	<p>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或相关专业（测绘类或信息化类）的高级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0分。</p>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主观分)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整体配备情况、专业人员的投入情况，资质证书，职责分配，以及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等，评审委员会根据配备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p> <p>项目团队组成合理完善，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的得5-6分；</p> <p>项目团队组成基本满足要求，项目团队类似经验较少的得3-4分；</p> <p>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不足的得1-2分；</p> <p>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质保期限、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进行；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的得5-6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的得3-4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的得1-2分；</p> <p>如投标人本项未做说明得0分。</p>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0~5	<p>根据投标单位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提供近三年案例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近三年是指：2022年4月至今），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合同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所提供案例的业主单位应为不同法人单位，如提供同一法人单位的多个类似案例证明材料则视为一份。每提供一份得1分，未提供得0分，最高得5分。</p>
企业综合实力 (主观分)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实力或研发能力等）、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综合实力、相关荣誉及证书情况完善的得4-6分；</p> <p>综合实力、相关荣誉及证书情况有欠缺的得1-3分；</p> <p>未提供综合实力、相关荣誉及证书情况的得0分。</p>
测绘资质证书 (客观分)	0~2	<p>投标人具有国家测绘管理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资质的得1分；</p> <p>投标人具有国家测绘管理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甲级资质的得2分。</p> <p>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0分。</p>
服务承诺 (主观分)	0~3	<p>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是否全面、可行进行综合评审。</p> <p>服务承诺合理完善的得3分；</p> <p>服务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p> <p>服务承诺相对粗糙的得0-1分。</p> <p>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 普陀区市政基础设施数字

## 化底座系统建设项目

### 项目合同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使用说明

一、本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聘请有关机构对综合信息系统的委托建设或改造项目。

二、本示范文本中，“\_”空格为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填写的内容，可针对具体情况进行填写、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填写、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不可留白；对于条款标题后显示“如适用”的内容，若在此次合同签订中不适用，则应当删除。

三、在基于本示范文本起草的合同签约前，应确保所有“\_”空格需填写的内容均已填写。

四、经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和询价等采购方式的项目，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和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需作为合同附件以说明项目的内容、要求和服务质量。须注意：（1）投标（响应）文件和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不一致的，需说明适用顺序；（2）其他附件可以作为对投标（响应）文件和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的补充说明，但不能对投标（响应）文件和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进行实质性内容的变更。若为自行采购的信息系统建设或改造项目，可以根据实际约定具体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_\_\_\_\_

甲方 (委托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葛艳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 (受托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完成 普陀区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底座系统建设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所说明的 应用系统开发、密码应用建设、数据建库与数据治理和数据迁移 等工作 (以下简称项目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的规定。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交付 应用系统开发、密码应用建设、数据建库与数据治理和数据迁移及履

行本合同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合同不含税价及增值税税率，如遇政策调整，税率按实调整，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金额及最终批复金额。

3. 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交付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质量保证期：自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 年为质量保证期，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与现场维护服务。

6.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1】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1】 元整)，此费用为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完成信息系统建设（改造）项目的全部费用。经双方确认后该金额不因任何情况有所变动，如有变化双方需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加以确定。

采用以下第 B 种方式付款：

A. 两期分期付款（标的额少于 400 万元）

a.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_\_\_\_\_%，即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元整)；

b.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且甲方收到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_\_\_\_\_%，即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元整)。

B. 五期分期付款（标的额高于或等于 400 万元）

a.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b. 甲方收到《用户需求说明书》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

c. 本项目通过第三方机构测评且甲方收到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资料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d.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甲方收到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资料、费用经财务监理单位审

核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

e. 本项目质保期满且达到甲方要求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2)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其他：

a. 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以财政拨付为准；

b. 乙方在接受项目任务后，如遇到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c.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d. 若该项目最终确定需纳入审计范围的，则，甲乙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出具的相关整改要求；

e. 乙方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产生的相关全部费用，在投标报价中未列明、但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另行增加；且甲方有权在结算审核时扣除乙方投标时列明、但未发生的相关费用。

7.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_\_\_\_\_

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_\_\_\_\_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 二、本合同附件的组成

【示例：①保密协议；②廉洁协议；③中标通知书；④乙方就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⑤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_\_\_\_\_。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本合同的各项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内容与附件不一致的，除另有约定，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三、合同其他条款

#### 1. 质量标准

1.1 乙方负责提供的项目工作应当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能够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强制性适用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的，还要满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1.2 乙方所交付的项目工作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数据安全、质量管理、灾难管理、应急管理等规定。特别的，如果本项目涉及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的，乙方交付的信息系统（包括乙方提供的软件、硬件、文档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的相关标准和规定。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如有更详细的要求，具体见本合同附件。

####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项目工作（包括委托开发的软件、第三方供应商特许使用的所有软件即第三方软件、硬件、文档、信息系统等）享有合法的权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否则，因上述项目工作权利瑕疵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处罚，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最终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甲方因此支出的罚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调查费、交通费用、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 3. 包装及运输

3.1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若为有形物的，乙方应根据产品特点和要

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震荡和撞击等的损坏，以使其在正常装卸和搬运条件下能够安全无损坏地抵达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如果产品存在划痕或任何其他被毁损的情形，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

3.2 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终验报告。

#### **4. 软件开发**

4.1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建设或改造项目涉及软件开发的，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安全性等需求。

4.2 在软件开发启动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一步进行本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具体调研安排由乙方制定，并书面报送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甲乙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响应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如涉及调整，乙方须形成书面的调整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后实施。

#### **5.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试运行与验收**

##### **5.1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

(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的工作内容，按照本合同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

(2) 乙方应负责信息系统及信息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全部工作，按照本合同的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本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信息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并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  
《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  
乙方应准备验收记录，经验收合格，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  
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限定的时  
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5.2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附件的约定，和上海市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甲方最新的信息化项目验  
收管理规定为准。若未对验收标准进行明确，则验收标准应为达到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信  
息系统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信息系统安全性要求等，并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政府管理部  
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公开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其中，软件开发验收标准具体包括：

- (1) 软件开发工作按时完成；
- (2) 乙方完成软件的集成安装调试工作；
- (3) 软件开发相关文档和源代码等齐全；
- (4) 软件系统正常运行；
- (5) 合同提到的设计要求及功能要求全部实现；
-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 5.3 验收方式

验收方式以本合同附件的约定，和上海市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甲方最新的信息化项目验  
收管理规定为准。如未对验收方式进行明确，则以下述方式开展验收。

- (1)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 (2) 初验前，乙方须完成软件开发、软硬件安装和信息系统的调试等，并根据本合同  
的约定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且已达到本

合同约定的各类标准要求。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初验通知书。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初验的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初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 初验时，乙方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 《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 等）、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以及其它甲方要求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软件文档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验收通过后，视为初验通过。如有缺陷，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严格依照甲方的书面报告中的要求改进缺陷，并再次进行初验。

(4) 自初验通过之日起，甲方享有乙方免费提供的 30 天的信息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解决信息系统试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或进一步提高与完善信息系统运行水平。

(5) 初验通过且信息系统试运行期已经达到本项目约定的时间，经乙方确认信息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信息系统通过运行测试，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信息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终验（即“最终验收”）并提供甲方要求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符合甲方要求的《用户报告》、第三方测评报告、建设报告。甲方在收到终验通知后的 25 个工作日内发起组织专家验收会（聘请专家的相关费用由 甲 方支付）。终验通过后由甲方向乙方签发终验报告。此外，经甲方书面通知，双方可提前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予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终验，乙方应当排除缺陷，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在终验通过前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5.6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验收未通过（含初验未通过或终验未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依照本合同第三条 11.5 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7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本合同下的全部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 6. 质量保证

6.1 终验通过后，如果发现本项目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各类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的功能或质量与本合同不符、所使用的硬件设备有缺陷（例如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本合同第三条 11.5 款承担违约责任。

## 7.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的范围和方式等以本合同附件为准，如未对售后服务的范围和方式进行约定，则按以下约定开展售后服务。

7.1 本项目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如果厂商对信息系统中软、硬件设备等产品中的全部或部分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照厂商的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本项目涉及的运行维护工作范围为：提供电话支持、应急响应服务、季度巡检服务等，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7.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提供 7 天×24 小时的响应运行维护服务。乙方将通过以下二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 远程技术支持：甲方联系乙方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由乙方工程师通过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远程技术支持；

2) 现场支持：如果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不能解决信息系统的故障，在甲方提出现场支持应急响应要求后的约定时间内，乙方应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

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 7.4 应急响应要求：

乙方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甲方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具体故障级别及对应的应急响应要求如下：

一级故障：在 1 小时内确诊，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二级故障：在 2 小时内确诊，并在 4 小时内由专家到达现场确诊并解决，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三、四级故障：在 4 小时内确诊故障，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16 小时。

依据故障时间及故障范围划分故障级别，故障级别分为四级，依次为 I 级（紧急）、II 级（严重）、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分别定义如下：

I 级（紧急）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 30——17: 30）内大范围故障；

II 级（严重）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 30——次日 8: 30）内大范围故障；

III 级（较大）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 30——17: 30）内小范围故障；

IV 级（一般）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 30——次日 8: 30）内小范围故障；

7.5 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信息系统的操作和运行维护。

7.6 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保留在本项目中对项目工作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对于没有达到本项目要求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工作质量或标准，或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对本项目整体或部分产生任何负面影响，甲方可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在甲方书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使本项目达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上述费用，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时扣除，应付合同价款不足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差额。

8.3 由于乙方所开发的软件质量或其他项目工作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导致甲方遭受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既有或非本项目软件、信息系统损害或故障）、名誉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8.4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并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根据自己的能力为乙方创造软件开发工作便利，按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协助，提供有关的资料、数据和流程，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工作。

8.5 甲方负责提供信息系统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信息系统安全设施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本合同约定的需乙方提供的软件、硬件和设备的，由乙方提供）。

8.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验收。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信息系统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向乙方反馈修改意见。

8.7 当信息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8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本项目进行调整，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若对乙方履约成本造成显著影响，甲方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9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9.2 乙方应当提供专人与甲方联络并及时向甲方说明项目进度及情况，联系人信息如下：姓名：\_\_\_\_\_，电话：\_\_\_\_\_。

9.3 乙方已从国家有关机构合法获得完全的批准、许可和执照，依法具有资格和权利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当发生国家有关机构认定乙方未获得完全的批准、许可和执照的情形时，乙方负完全的举证责任证明其合法资格和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9.4 乙方应根据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及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项目工作。

9.5 乙方应当将产品软件和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随同产品软件和硬件设备一起发运。

9.6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软件、硬件设备等产品及相关配件应当是乙方根据甲方的信息系统建设或改造项目要求为甲方开发完成的或由该产品生产商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9.7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设计和编写软件代码，及时与甲方沟通，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且该等手续和所涉信息令甲方满意。

9.8 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涉及软件的(含软件载体、代码和文档)，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9.9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项目工作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和信息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9.10 乙方为了更好地满足甲方对项目工作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理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紧急处理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必要的配合。

9.11 如项目包含软件开发的内容，乙方有义务自行准备软件开发所需的硬件设备、开发数据。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需要开发的内容，在软件开发及维护过程中对于软件的相关源代码、代码、工作日志及操作指南等进行的修改和维护而产生的记录、文件等，都应在交付软件或维护过程后及时向甲方进行交付。

9.12 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流程，仅用于本合同项下软件和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9.13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包含任何病毒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信息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乙方保证在开展项目工作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软件或硬件。否则，乙方应就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所开发的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不得在程序中加插和软件功能无关的程序或预留一些危害软件安全的漏洞，不包含任何病毒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信息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变更等）的功能。此外，若软件涉及数据获取、处理、储存等功能的，乙方应当保证相应的功能、程序完全符合国家在数据方面的规定和标准，且不得在软件中插入数据盗用、不合规范获取等功能。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开发软件不符合甲方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修改次数不限，乙方应当依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并及时再次提交甲方进行验收。

9.14 乙方在开展项目工作时，若发现甲方信息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信息系统和委托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

9.15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义务对项目工作提供相应质量保证服务，对验收完毕的信息系统所出现的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或故障及时进行免费维护。在质量保证期后，乙方应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9.16 乙方应对由软件产品质量和技术支持、软件更新的过程中引起的数据丢失及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特别的、偶发的、间接的损害）负责。

9.17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完成项目工作。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的，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确保第三方遵守不低于本合同下乙方应当遵守的保密义务。第三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项目工作，若该项目工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由第三方完成的部分，乙方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9.18 乙方应承诺其不向甲方员工提供任何会导致其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以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的礼品、招待或其他利益。

## 10.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0.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开发的软件、信息系统集成方法、信息系统调试方式等）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0.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合同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权益方面向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主管单位和甲方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或使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及合作方遭受任何处罚。若有，乙方应当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10.3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甲

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工作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调查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10.4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乙方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在乙方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乙方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或乙方合作方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保密期限自乙方获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即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双方可另行签署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如双方之间就项目所签订的保密协议中就同样事宜具有其他约定，则相关的义务和责任要求应当按照最严格的原则一并适用。

10.5 任何时候（无论合同履行中、履行完毕或已终止），乙方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他人使用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不得在任何广告、宣传、商业展示或公开陈述中，或者出于其他商业目的，使用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或标志，或者其他任何缩写或改编。乙方在任何时候违反前述约定，均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或严重侵犯甲方权益的行为。

10.6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甲方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使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10.7 在本合同无效、终止或解除之后，合同各方在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1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当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若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工作而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价款，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按到期款项应付之日所在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 1 年期报价利率 (LPR) 承担逾期支付的损失，计算公式为：逾期付款损失 = 逾期未付款金额 × 逾期天数 × (一年期 LPR / 360)。

11.3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本合同明确列明的本项目必要的资料、数据或本项目运行环境而导致项目延误，乙方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11.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1.5 乙方完成的项目工作技术参数、质量、功能等不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功能，或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采取补救措施等。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11.6 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乙方擅自将项目工作的全部或部分委托、转让、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所有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11.7 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并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8 如果乙方无合理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并返还甲方所有已支付费用。

11.9 乙方有其他违反双方约定的行为，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

11.10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未能按约定履行而额外发生的费用（包括因寻求第三方或者其他替代方案而支出的费用）；
- (2) 甲方因乙方违约受到行政处罚、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等损失；
- (3)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进行索赔，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主张、投诉、诉讼、仲裁或行政机关处罚而进行抗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交通、住宿、诉讼费、仲裁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证费以及合理的律师费等）；
- (4) 甲方可以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的其他损失。

11.11 如果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有已付费用。

## **12. 补救措施和索赔**

1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除双方另有约定或甲方另有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组织有经验和能力的人员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进行缺陷修补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缺陷修补处理完成后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及
- (2) 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2 如果在甲方按照乙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联系方式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1）从应付款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差额；（2）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

##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更、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重大疫情等。

13.2 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迟延履约均不承担责任，也不应被视为违约，但是因知情方消极处理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对方因此遭受额外损失的部分除外。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影响方应及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充分地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由有关组织出具的相关证明，用于证实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本合同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部分解除或延期履行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3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若无法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4.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如诉讼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5.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甲方可在下列任何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工作且逾期超过 60 天的；
- (2) 乙方连续 3 次未通过验收的；
-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 (4) 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乙方擅自将项目工作的全部或部分委托、转让、分包给

第三方；

(5)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项目目的的；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且经甲方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15.2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资不抵债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3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15.4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合同内容须作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5.5 对合同终止时乙方已经完成的相关工作，甲方将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甲方的责任仅限于对已交付经验收合格的乙方的相关工作，而不对任何因解除合同导致的乙方的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16.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分包的部分外（但乙方仍须对分包商履行此项义务向甲方负责），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 合同的生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本合同的项目、产品或服务等需向有关部门申报或获得批准，例如需向有关部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则此合同应在该项目、产品或服务采购通过相应的审查或获得批准后方可生效。

17.2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 签订的关于普陀区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底座

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合同（合同统一编号：\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的补充，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7.3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18. 合同的修改

18.1 对于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变更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 20. 定义

### 20.1 信息系统

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信息化项目、系统等词除另有指明外，均指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建设或改造的信息系统。

### 20.2 业务应用系统

业务应用系统是指甲方按业务需求，由乙方或第三方定制开发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系统。

### 20.3 产品软件

产品软件是指甲方向乙方或第三方购置的成熟的商品化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工具、中间件软件、安全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专业应用软件等，具体应在合同附件中详细列出。

### 20.4 设备

设备是指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硬件，具体应在合同附件中详细列出。

### 20.5 运行维护

运行维护是指为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其中软件、硬件、网络通信设备等进行的

维护、改正错误、提高性能、提高效率的相关工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本页为《普陀区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底座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廉

洁

协

议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 使用说明

一、本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规范甲、乙双方在开展合作业务过程中各方的廉洁义务。

二、本示范文本中，“\_\_\_\_\_”空格为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填写的内容，可针对具体情况填写、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填写、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不可留白。

三、在基于本示范文本起草的合同签约前，应确保所有“\_\_\_\_\_”空格需填写的内容均已填写。在将起草的合同提交给合同相对方前，应删除本示范文本的所有条款说明、风险提示等注释。

# 廉洁协议

协议编号: \_\_\_\_\_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5]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1]

联系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1]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1]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1]

联系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1] \_

鉴于:

1、甲乙双方拟就普陀区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底座系统建设项目开展业务合作（以下简称项目）；

2、甲方在上述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会和包括乙方在内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为了在项目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背商业伦理、公平竞争原则的行为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

## 一、业务规范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当完整地向对方披露和介绍各自有关廉洁工作的内部规范要求，以及各自了解的适用于项目特点的行业规范和工作守则。

## 二、各方义务

1、双方同意并保证，项目中的任何一方（以下简称当事方，项目的对方称为相对方，下述所有需遵守廉洁协议的当事方、相对方的工作人员范围应包含其家属）应当确保当事方

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对方索要和收受任何形式的不正当款项或者利益，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对方提供任何不正当款项或利益。

为避免疑义，不正当的款项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1) 由任何一方当事方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的礼品、礼金、消费卡（预付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及贵重物品等财物，以及在本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机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2) 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3) 要求或者接受相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4) 向相对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相对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 (5) 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相对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软硬件产品供应、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6) 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相对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7) 为相对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8) 与相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共同成立公司，参股相对方公司或关联公司及参与相对方或相对方关联公司的利益分配（公开市场流通的股票、有价证券等一般性投资除外），或以其他形式与相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开展合作业务，或为相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

2、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3、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或多条，乙方将承担如下责任：

(1)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项目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2) 向甲方支付合作项目金额 30%作为违约金。

(3)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造成项目延误的损失、更换合作方造成成本增加、政府部门罚款、相关律师费、诉讼费用、公证费、调查费及保全保险费用等，乙方还应当补足。

(4) 以上违约金或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何与乙方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三、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并作为甲、乙双方就项目签订的协议的附件或组成部分。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双方进一步确认，如若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并且协商不成的，双方交由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普陀区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底座系统建设项目《廉洁协议》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4]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2]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5]

保

密

协

议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 使用说明

一、本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规范合作方在完成中心非涉及国家秘密项目过程中的保密义务。

二、本示范文本中，“  ”空格为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填写的内容，可针对具体情况填写、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填写、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不可留白。

三、在基于本示范文本起草的合同签约前，应确保所有“  ”空格需填写的内容均已填写。在将起草的合同提交给合同相对方前，应删除本示范文本的所有条款说明、风险提示等注释。



# 保密协议

协议编号: \_\_\_\_\_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2]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2]\_

联系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2]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3]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2]

联系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2]

鉴于:

在乙方开展普陀区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底座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过程中，包括本协议生效前、生效后、甲乙双方磋商阶段以及履行与项目有关的协议期间，乙方将获悉相关保密信息（范围见本协议第一条定义）。

为了明确乙方就保密信息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秘密；
- (2) 项目涉及的任何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
-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或者乙方以任何方式获得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项目

---

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的信息；

(4) 乙方因开展项目工作的原因进入甲方指定工作场所而接触到的信息和项目涉及的服务器或终端计算机或软件运行中获取的任何个人信息及数据、组织数据、行为数据等数据以及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和其他性质的资料等虽未被标注“注意保密”或者“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但从其内容、性质等判断，具有保密属性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计算机程序、数据表、网络关系列表、网络拓扑结构、技术参数和信息、技术秘密、财务信息、商业秘密、会议纪要、在幻灯片放映以及其他演讲过程中披露的信息、人员名册和个人信息、调查、报告、解释、预测、设计构思和规划、发展研讨、说明书、设计图、图表、范例、设备资料、价格资料、客户和供应商资料和信息、内部决策等；

(5) 以任何方式反映出来的有关甲方及其主管单位、所属分支机构不宜向第三方透露或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6) 乙方作为该项目建设单位，受该项目甲方委托进行建设，并交付该甲方；甲方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任何其他方式）的任何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的信息；

(7) 甲方及其主管单位和使用单位未批准公开的事项，如工作场所情况、单位运行机制、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与程序、发展规划、会议纪要等；

(8) 为完成项目签订或形成的任何合同、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备忘录；

(9) 乙方通过调研等方式获取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

(10) 为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形成的任何研究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信息；

(11) 甲方及其主管单位和使用单位明示或默示要求乙方应予以保密的其他信息；

(12) 其他 无。

---

1.2. 特别地, 双方在此确认, 在任何情况下, 项目涉及的服务器、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信息系统内的所有系统配置、技术参数和业务数据、信息以及计算机系统或应用系统的漏洞信息虽不能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 但同样属于保密信息。甲方及其主管单位和使用单位的机构设置、运行机制、业务流程、逻辑流程, 甲方及其主管单位和使用单位的服务器、计算机、信息系统或应用系统的功能、交易量、交易特征、配置、参数、业务数据, 和甲方及其主管单位和使用单位与其他组织(包括本协议中的乙方)的合作信息、合同, 以及基于所有合作交流、委托协议、技术合同、合作协议所形成或开发出来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运行、程序维护所取得或形成的任何数据、资料、中间成果等), 均属于甲方及其主管单位和使用单位的保密信息, 甲方及其主管单位和使用单位间的关于保密信息的权属、管理责任等依照上海市有关规定确定。任何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信息和隐私(无论是否在前文有所表述), 在任何情况下, 均属于保密信息。

1.3. 本条1.1款和1.2款的所有信息合称为“保密信息”。

##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保密信息, 乙方同意并保证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2.1. 乙方应对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该等保密措施以及保密义务的严格程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保密相关规定, 并且不低于乙方对属于自身拥有的相同或相似属性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的严格程度。乙方应当具有相应的保密资质(如涉及), 具备完善的保密制度, 以及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条件, 并派遣专门的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2.2. 上述第2.1.款所指的保密措施以及相关的保密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1) 除本协议第2.3.款约定的情况外,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单位、个人或公众以任何形式告知、披露、公开或提供全部或者部分保密信息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

(2) 乙方仅可为项目或者与项目有关协议的目的而使用第一条所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不得私自窃取、复制、留存保密信息。

(3)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国家秘密事项，不得向境外组织或个人披露。因项目工作需要向境外组织或个人提供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办理。本协议约定的除国家秘密之外的保密信息，乙方向其现在与未来境内或境外的总公司、分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关联企业、营业组织或与本约有关的员工、顾问、代理人、合作伙伴（合称为“乙方相关方”，以下出现的乙方相关方，均与此定义相同）披露或授权其使用保密信息时，应确保该等披露、授权仅能在为了项目和与项目有关协议的框架内以及必要的范围内进行，并且在进行该等披露或者授权之前，乙方应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且与该乙方相关方签订保密协议，以要求该乙方相关方按不低于本协议的规定要求对保密信息保密。与乙方相关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应当约定以下事项：(a)如乙方相关方为自然人的，则该等自然人不得将保密信息向其他方披露或者授权其他方使用，而仅能在保密协议约定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该保密信息；(b)如乙方相关方为单位的，则在该保密协议中应当明确可以获得并使用该保密信息的自然人的明细，且获得该等保密信息的自然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再向其他方披露或者授权其他方使用，而仅能在其与乙方相关方之间的保密协议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

在本协议项下，乙方必须和全体涉及项目的乙方相关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与乙方相关方所签订的前述保密协议应当向甲方提供备份。乙方应当制定保密方案，就参与此项目的人员可接触保密信息的范围、账户使用权限等事项进行明确，并报甲方书面同意。就参与此项目的人员，乙方应在该等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以前对其进行保密审查并进行保密教育，就乙方派驻甲方及其主管单位和使用单位参与项目的人员（含新增或变更人员）应在入驻指定工作场所前至少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应当确保其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

---

作、退休等原因调离甲方指定工作场所甚至离开乙方单位的，应及时交还使用、借用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及其他储存介质，并与该工作人员进行保密谈话，要求其继续履行保密义务，并就谈话内容作书面记录。乙方对乙方相关方及乙方相关方的员工、顾问、代理、合作伙伴等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此外，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数据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如果因乙方的过错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出现保密信息丢失、被盗、被泄露或使用，乙方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在得知保密信息泄露后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和司法机关进行调查。

2.3. 如果国家司法、行政、监察、立法等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应当立刻（在收到有关机关通知后1小时候口头，4小时内书面）将此事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被依法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披露给提出披露要求的机关，但披露内容仅限于相应机关要求披露的信息，乙方应做出合理程度的努力使披露的保密信息得到可靠的保密待遇。

2.4. 如果获得保密信息的乙方相关方存在任何在本协议项下会被认定为违约的行为，无论该乙方相关方是否构成其与乙方之间根据上述第二条第2.2.款第(3)项所签订的保密协议项下的违约，乙方均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程序）来制止该乙方相关方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并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条 保密义务的例外

3.1. 乙方对下述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1) 乙方在获悉此保密信息前已经拥有或未利用甲方及其主管单位和使用单位任何条件的情况下独自开发的信息且对此无保密义务（但甲方及其主管单位和使用单位表示乙方必

---

须就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2) 乙方从合法持有并有权合法披露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

(3) 在甲方及其主管单位和使用单位披露信息之前已经被公众所知的, 同时有书面记录佐证该公开性质, 且乙方获得该等信息并未违反本协议或者其他保密责任或义务;

(4) 由甲方及其主管单位和使用单位自行或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共同)公开或者披露的信息;

(5) 经甲方及其主管单位和使用单位书面许可批准对外公布或公开使用的信息。

在任何情况下, 上述保密义务的例外并不排除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数据所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及销毁**

4. 1.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完成、与项目有关的协议终止或者无论因任何原因解除后, 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均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立即将所有其获得的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画、说明书、照片、设计、计划书以及其他文件)及其储存于任何介质中任何形式的副本、复印件、翻译件等归还甲方, 或者根据甲方的要求以不可恢复方式予以销毁或删除, 并确保乙方及乙方相关方不再持有保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的复制品、翻译件等。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及乙方相关方销毁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 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应同时确保保密信息从服务器或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删除或抹掉, 同时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应向甲方出具销毁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销毁证明文件中应具体说明哪些书面资料、硬件或电子文档等载体已被销毁。

#### **第五条 甲方的监督权利**

5.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 甲方有在合理范围内监督、限制乙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涉及保密信息的活动和分包活动)的权利, 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

---

乙方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 (2) 经事先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设备终端、软件实施必要、适当且合理的管制措施；
- (3) 经事先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有权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但甲方的监督行为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除外。

## **第六条 保密期限**

6.1. 在本协议项下，乙方就保密信息所承担的保密义务自获悉保密信息之日起持续有效，且无论本协议或者项目和/或与项目有关的协议以何种事由终止或者解除，该等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乙方应当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要求乙方立即实际履行保密义务，并停止相关违约行为；
- (2) 终止双方的合作业务（无论双方合作业务协议中有无特殊说明）；
- (3) 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30% 金额或乙方因违约所得收益（包括乙方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泄漏给第三方而获益的情况）中孰高者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例如因保密信息被公开而损失的该保密信息可实现的预期利益价值、甲方因调查及处理侵害行为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等）、损害赔偿金（例如甲方因乙方泄露保密信息而被第三方追责要求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调查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 (4) 如乙方违约对甲方声誉等造成其他影响的，甲方有权采取其他一切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甲方有权选择上述约定中的一个或多个追究乙方责任。

---

7.2. 如乙方相关方存在任何在本协议项下视为违约的行为，则视为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第七条并不排除甲方或者任何其他方在法律法规项下就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相关方追究其他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的权利。

### **第八条 非特许或授权**

8.1. 本协议并非授予或暗示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项下的许可或权利。

###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完整协议**

10.1.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关于项目保密义务和责任的协议，如双方之间就项目所签订的相关协议或者合同中就同样事宜具有其他约定，则相关的义务和责任要求应当按照最严格的原则一并适用。

10.2. 如本协议某一个或多个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或无法执行，剩余的条款或任何部分可执行的条款应当仍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当共同遵守。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盖公章方为有效。本协议条款亦适用于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的继承人。

**【以下无正文】**

---

【本页为普陀区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底座系统建设项目《保密协议》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8]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  
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同时递交纸质版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  
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  
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  
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  
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  
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  
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  
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普陀区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底座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包件号:

**普陀区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底座系统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免费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分项报价表格（格式自拟）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普陀区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底座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普陀区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底座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含至少 2 个月试运行）			
免费质保期	正式验收通过后一年			
付款方法	第一笔：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第二笔：甲方收到《用户需求说明书》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 第三笔：本项目通过第三方机构测评且甲方收到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资料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四笔：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甲方收到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资料、费用经财务监理单位审核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 第五笔：本项目质保期满且达到甲方要求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6.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6.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近三年是指：2022年4月至今。

---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